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105

台北郵政48-72號信箱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已請王秘書長代表出席
翁詠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審字第10417112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召開都市計畫辯護制第2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11樓城鄉發展局1137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局長溫德

聯絡人及電話：翁詠芳 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
7153

出席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北
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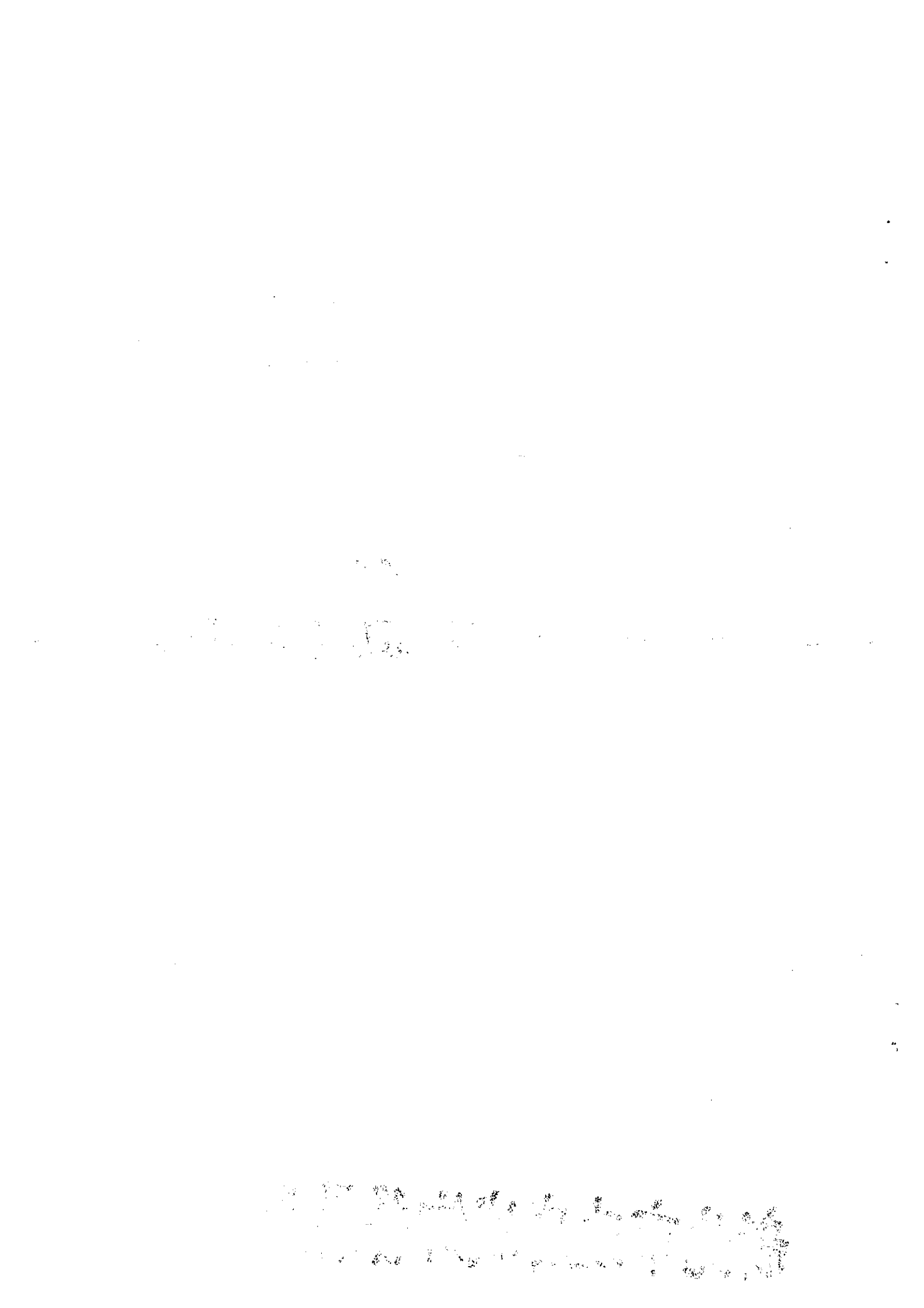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備註：

- 一、本市為推動都市計畫辯護機制，提供民眾另一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管道，先透過建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增加民眾對於都市計畫之信任，邀集公會建立合作模式，希透過兩方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民眾陳情發聲之管道，同時公會協助說明都市計畫，提供專業溝通及專業語言，落實參與式規劃之精神。
- 二、本次會議邀請各公會代表撥冗出席與會討論，以利後續都市計畫辯護機制之推動。
- 三、檢送都市計畫辯護制研商會議議程供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辯護制第二次研商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城鄉發展局 1137 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主持人宣布開會

五、作業單位會議說明：

本府推動都市計畫辯護機制，依循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程序下，提供民眾另一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管道，著重與民眾交互溝通，使民眾能進一步更為了解都市計畫相關規劃內容、擁有更完整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協助提供與都市計畫草案不同之替選方案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本局業於 104 年 7 月 3 日邀集各公會討論都市計畫辯護制相關事宜，針對推動機制目的、效用及機制運作，初步意見交流溝通，會中討論提出建立諮詢平台概念，以提供義務條件為原則，協助本府都市計畫辯護制之推動。

六、討論議題

(一)合作內容及簽訂合作備忘錄條文架構(詳附件)。

本局預計 104 年 11 月與公會簽訂建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合作備忘錄，合作模式建議先以輪值方式辦理。

(二)市府與公會權責。

為促使本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運作，研議市府提供相關事項，且

為兩方合作模式建請公會協助建立內部相關公約。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合作備忘錄

條文架構

第一條：合作緣起

說明都市計畫辯護制及建立都市計畫諮詢平台之目的

第二條：合作內容(合作範圍)-甲乙方

第三條：保密協定(保密義務)-資料保密內容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效力

第六條：終止合作條件

第七條：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第八條：爭議解決方式

第九條：附則(其他約定事項)

新北市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與公會合作內容

公會合作內容		義務條件 協助事項	權利	市府協助	地點
1. 駐點輪值	免費 (簽訂合作備忘錄)	1. 都市計畫書圖查詢 2. 土管說明 3. 施行細則說明 4. 公展後規劃內容說明 5. 其他	提供公會技師更了解本府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案件及內容，提供技師服務對象及業務。	1. 提供軟硬體設備 2. 提供諮詢平台位置 3. 公展書圖資料 4. 相關土管資料 5. 教育訓練	市府
	付費 (備註：1)	1. 分析案件 2. 撰寫陳情 3. 製作評估報告書與簡報	與信任之技師洽談有價服務		市府以外
2. 辯護機制 相關協助說明(簽訂合作備忘錄)		協助民眾說明陳情內容。	提升拓展都市計畫服務對象及業務		召開地點不拘(都委會、座談會)

備註 1：預計 104 年底先行試辦辯護機制，是否可先行提供免費服務。

